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5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9.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140,357.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